证券简称: 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金运作方式 金注册登记机构名 告依据 F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A

(美) 经对惠金量总升级顺间、转购转型 注:(1)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程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7 月7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在 指定销售机构办理前述业务,详细信息请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2) 本基金自2024年8月19日(含)起开放办理口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 额须在3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 经营产格产程即回题

锁定持有期限制。 2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现定持有期限制。
2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就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回)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或是金仓额按接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或是金仓额的生废对日前一日(制或定持有期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转废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3年的生度对日前一日(制定持有期期时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间个开放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息的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目。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
自2024年8月19日(含)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投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据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若当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有税情况对前还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操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晚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3日等短间分额限间,转换转出的价格。3日等项间分额限间,转换转出的价格。3日等项间分额限制

3日常赎回业务 31期回分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 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聚凹效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 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T-1X T0/1/1/1/1/ 9T-0 >	CPP AN I I		
	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L)	赎回费率	
		L<7日	1.50%	
	A类基金份额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	分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份	分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E	3的,
П	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干等干:	30日但小于3个月的, 赎回	费用

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30日)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

假以田基認人(特田基並)特/與至基並的(转入基並); (1)赎回費,转电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

费率)
(2) 电胸补差费:
(2) 电胸补差费:
(2) 电胸补差费:
(3) 电调整电路的电胸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电胸补差费率指转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电胸费率之差。当转人基金的电胸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电胸费率时,电胸补差费为传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电响费整规。反之则不收取电胸补差费、各基金的电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是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表金客户,计算电胸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电响费率率基金A的电胸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

补差费率2)。(特征明的企物企业到顶侧(如何)~标码的"差货车"(1年中海)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与本基金为理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 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 处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6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海销构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法定代表人: 杨斌 传真: (021)63326381 联系人: 吴比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台流号记:www.df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L之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n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赎回、转换钻出等业务。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5.2 场内销售机构

务的安排,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夫规定任规定縣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5) / N/國程第二種並且是八學用於極寒日月,最初第二個日本 不保证基金一定額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 咨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808, 公司网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 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7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6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方人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多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了超晚及多贵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人有 股股票义发行 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 股和B 股股票收益,所以货行A 股股票又发行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 股和B 股股票收益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B股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终上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特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工法人追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低于1

先生交易方因外保护的股份。 是有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本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是有了人。 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交为F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 另日每日A股和股股票取货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 另日每日A股和股股票取货、有时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告为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

1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編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存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柱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告,根据《兖川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贝 策及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地、公司股票营务自2022年7月5日也公约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地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使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对益。

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

4、根据《郑川正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 在六个月内清收9696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流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流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东迎集员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流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东迎集员者投资风险。 6、根据《新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按测定,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24年8月7日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 式基金将增加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98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1
6	秦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7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8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767 C:018037
9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34 C:002935
10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8 C:019109
11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1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14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13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9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 B:00486 C:00486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00 C:005111
19	秦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20	秦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065 C:005054
21	秦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22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 C:005524
23	泰康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 C:005824
24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25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26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8 C:006810
27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28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78 C:006979
29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30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17 C:007418 E:019483
31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32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8 C:011012
33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3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35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926 C:008927
36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0
		A . 0000 #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41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536 C:010537
42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43	秦康招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208 C:011209
44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11233
45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767 C:011768
46	泰康中证6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47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88 C:012289
48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92 C:012293
49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94
50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12458
51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012513
52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4287 C:017366
53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54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5139 C:015140
55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7 C:015348
56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6053 C:016054
57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6325 C:016326
58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7495 C:017496
59	泰康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74
60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8116 C:018117
61	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9185 C:019186
62	泰康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9931 C:019932
63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974
64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20093 C:020094
65	泰康半导体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20476 C:020477
66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609 C:020610
67	泰康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862 C:020863

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三、优惠方式 自2024年8月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普益 基金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泛华普益最新公示为准。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J普益基金所有。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 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加下多 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促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是根收益、基金的对台业增进不确示其主求事和。 地容有风

A:009596 C:009597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 > 条 人提供的信息—— 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绿发城建")拟于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

2.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6日-2024年8月6日,绿发城建通过深圳证券 ☆易昕集中音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8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增持 股份的金额合计为2,998.8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 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95 303 91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承告,获悉其已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84,11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外,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 计划。

4.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绿发城建基于对公司业务规划、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 且不超过3.000万元, 增持 听需资金为绿发城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 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于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直空、准确。 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粮,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隐后顺延空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其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 三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95,303,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绿发城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增持公司股份11,18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2,998.8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绿发城建

绿发城建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股情况	
102.21K-10140V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绿发城建	84,119,291	10.73%	95,303,911	12.15%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 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绿发城建出具的《关于增持惠程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6.承诺事项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提示: 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一大股东云南 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 川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

2.国有股权管理公司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计划继续增持公司 股份, 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 不超过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

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2024年8月6日收盘,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0,412,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12 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

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干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股) 数量(股) 449,624,311 25.20% 788,660 450,412,971 25.24% 注: "本次增持" 为2024年8月6日, "本次增持前" 指2024年8月6日后。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

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 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 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国,本次曾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 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局面,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 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函》。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6 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 2024年6日6日起被守衛追市団除藥-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 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 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包括旧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 重组、股份同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

要更正、补充之处。

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相据 // 上海证券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半年度业绩预亏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2,000 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4-048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太公司董事会确认 太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每股分配比例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8 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24,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E、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四、分配实施办法

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054.970.32元。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 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1.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贵 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質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待实际转让 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 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时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 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5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 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 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 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

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

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